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属公允、合理的行为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 臧冬斌 郝秀琴 沈祥坤

2020 年 4 月 27 日